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of waste and used textil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90228）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收集 2

6 分拣 2

7 贮存 3

8 运输 3

9 环境保护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旧纺织品回收的总体要求、收集、分拣、贮存、运输和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收集、分拣、运输与贮存的监督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SB/T 10720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旧纺织品 waste and used textiles

废旧纺织品是指生产和消费过程中被废弃的纺织材料及制品。

注：废纺织品主要指落棉、回丝、废丝、废布、边角料、库存纺织品等；旧纺织品主要指淘汰的服装、家纺产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

3.2

收集 collection

对废旧纺织品进行聚集、初步分类和整理的过程。

3.3

分拣 sorting

根据下游再生利用企业需求，按照废旧纺织品的类型、材质、颜色等对废旧纺织品进行分类的过程。

4 总体要求

- 4.1 鼓励回收企业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分别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4.2 回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4.3 回收企业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营范围应包括再生资源回收。
- 4.4 回收企业应具备环评、消防验收、安全评价等手续。
- 4.5 回收企业应具备不少于 2000m² 的固定经营场所。
- 4.6 回收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不得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
- 4.7 回收企业应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并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5 收集

- 5.1 鼓励产生废旧纺织品的个体和企业积极参与回收活动。
- 5.2 鼓励通过线上收集、箱体收集、站点收集等方式进行收集。
- 5.3 废旧纺织品产生主体应对废旧纺织品进行简单分类，确保清洁、卫生、安全。
- 5.4 禁止回收企业收集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废旧纺织品。
- 5.5 回收企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建立收集台帐；
 - b) 配备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措施；
 - c) 进行人员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

6 分拣

- 6.1 废旧纺织品的分拣应本着有利于高效再生利用的原则进行。
- 6.2 鼓励采用智能化、自动化装备进行科学高效分拣。
- 6.3 应按照废旧纺织品分类与代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 6.4 分拣中心的建设应符合 SB/T 10720 中的要求。
- 6.5 分拣企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分拣生产线应具备消防验收、安全评价等手续；
 - b) 配备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措施；
 - c) 进行人员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
 - d) 持续提升分拣质量和水平；
 - e) 分拣过程中应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 f) 分拣过程中禁止产生二次污染。

7 贮存

7.1 贮存应本着有利于环保、安全、便于识别的原则进行。

7.2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具备通风、干燥、卫生的条件，应远离高温、高湿环境，以保持其品质不变。

7.3 废旧纺织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7.4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远离火源，与生活区应当分开，贮存场所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7.5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14m，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 b)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8 运输

8.1 运输车辆性能应符合 GB 18565 的有关要求。

8.2 废旧纺织品运输应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具备防火、防潮等条件。

8.3 废旧纺织品包装物应易清洗、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遗洒。

9 环境保护

9.1 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9.2 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回收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企业厂界噪声要符合 GB 12348 要求，具体标准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9.4 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 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9.5 企业应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9.6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2]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3] 商务部令（2007）第 8 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